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296號

聲 請 人 鄭敦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明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羅明璋發本票裁定，惟因未提供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羅明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，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